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72783 0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……。」

二、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越南籍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B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，於其工作之「○○」（營業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之○○）從事招呼客人、點單及收送餐點等工作。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臺北市專勤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5 月 25 日當場查獲，並於 106 年 6 月 3 日製作調查筆錄後

，以 106 年 6 月 13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068241053 號書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。原處分機關

乃以 106 年 6 月 2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727831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嗣原處分機關

審認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惟因不諳法令及不知應查驗證件等相關規定，且係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

第 63 條第 1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等規定，以 106 年 8 月 2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

63727830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經由原

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

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地址「臺北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」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將該裁處書寄存於臺北○○郵局，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訴

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是該裁處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該裁處書不服，應自該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6 年 9 月 1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，無

扣除在途期間問題；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6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六），該日為國慶日補行上班日；惟訴願人遲至 106 年 10 月 19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影本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本件裁處書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